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和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监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会议召开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4/26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p>1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p>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7/5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新增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8/27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9/5	<p>1.《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p> <p>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0/26	<p>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5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六）投资理财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